

赞皇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赞数政发〔2025〕1号

赞皇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印发《赞皇县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和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数政局、县公安局、县国动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广局、县住建局、县自规局、县气象局：

根据《河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冀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小组办〔2024〕6号）和石家庄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石政务办发〔2025〕2号）有关要求，赞皇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赞皇县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赞皇县政务服务领域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梳理事项清单。县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两个清单》，依次筛选并系统梳理出本部门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中涉及的中介服务和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切实做到不遗不漏。

二、及时公开事项清单。县有关部门要参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予以公开。按照市局要求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清单管理。除涉密等不宜列入清单事项外，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由各部门委托相关专家、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费用。

附件：1. 赞皇县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 赞皇县政务服务领域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

赞皇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3月21日

赞皇县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	备注
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共52项）										
1	初步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初步设计文件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3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	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申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4	气候可行性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	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申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4	气候可行性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涉及事项：仅限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4	气候可行性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县级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涉及事项：仅限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省级、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5	财务清算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政务服务事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县级实施。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	资产评估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7	安全评估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财务清算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政务服务事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县级实施。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级、县级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	具备评估资质的机构	安全评估报告	县公安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	安全评价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技术安全意见 (或安全评估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安全技术意见或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下放经开区实施。

9	财务审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省级、市 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	资本验资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省级、市 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无	资本验资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省级、市 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无	资本验资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省级、市 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政务服务事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县级实施。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资本验资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政务服务事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县级实施。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
11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2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土地复垦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临时用地勘测 定界图及勘测 定界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集体建设用地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5	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权限下放市级实施。
16	绘制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市级、县级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现状地形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现状地形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县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	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8	选址方案论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市级、县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的机构	选址论证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含规划选址论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耕地保护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节地评价报告。
19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0	绿化工程设计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1	编制燃气设施改动的工程施工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	燃气设施改动工程施工图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2	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无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	消防设计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检测检验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下放经开区
26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无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除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机构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涉及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28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具备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机构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涉及事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工程审批。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29	犬、猫疫病实验室检测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	具备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犬、猫疫病实验室检测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30	水质检测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水质检测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级、县级		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水质检测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31	资产评估或审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市级、县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32	编制部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展度监管暂行规定》	无	部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应明确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并对技术方案负责直接责任）。 2.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33	编制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措施设计(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省级、市 级、县级	参照国家文物局“办服务”“办事指南”线上办理的56005项和56012项的“申请条件”和材料目录- (三)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措施	无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措施设计(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涉及事项: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服务事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审批” 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3. 政务服务事项: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同意”的“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省级权限
34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市 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实行管理程序的通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者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政务服务事项: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2. 政务服务事项: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5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市 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者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政务服务事项: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2. 政务服务事项: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6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者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机构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2.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7	卫生检测或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办理的，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制。 2.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38	安全设施设计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经开区，部分权限委托其他县（市、区）实施。

39	安全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下放经开区实施。
40	安全预评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1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涉及事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的核发、变更。 2.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经开区，部分权限委托其他县（市、区）实施。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涉及事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的核发、变更。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经开区，部分权限委托其他
43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取得CMA资质认定资格的检测机构	试制食品检验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已下放正定县实施。
44	防空地下室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防空办公室）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审查资质等级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5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防空办公室）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审查资质等级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审查资质等级	施工图审查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46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防空办公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7	编制房屋面积预测报告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房屋面积预测成果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负责 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48	竣工决算审计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无	审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9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0	编制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设计、施工、应急方案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1	编制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2	车辆综合性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检验合格标志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负责 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市级、县级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检验合格标志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二、除行政许可外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共16项）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 级、县级	《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 等级的工程咨 询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 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 自行编制。
2	初步设计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 级、县级	《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 等级的工程设 计单位	初步设计文件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3	编制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 分析报告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 级、县级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关经验 能力的工程咨 询单位编写	社会稳定风险 分析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 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 自行编制。
4	编制政府投 资项目概算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 级、县级	《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 等级的工程设 计单位	概算文件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5	编制政府投 资项目建议 书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 级、县级	《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	具备相应资质 等级的工程咨 询机构	项目建议书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6	财务清算	宗教团体成立、变 更、注销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宗教事务 局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报告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 教 事务局）	

7	财务审计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省级、市级、县级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8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涉及事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9	竣工图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單位	竣工测绘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	招标文件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2. 政务服务事项：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由市级负责。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2. 政务服务事项：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由市级负责。
11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行政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2. 政务服务事项：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由市级负责。
12	编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施工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施工竣工图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务服务事项：县级实施
13	房产测绘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行政确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国家认定的房产测绘成果鉴定机构	预测成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施工图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防空办公室）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审查资质等级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县国动办	
15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备案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防空办公室）	市级、县级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具备人民防空防护（防化、设 备产品）质量检测（验）资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县国动办、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由市级负责。
16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行政备案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防空办公室）	市级、县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审批文本的通知》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等级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县国动办、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由市级负责。

赞皇县政务服务领域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或专家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或专家提供的要件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	备注
一、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共29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
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 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
3	财务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	清算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省级、市 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财务审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省级、市 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清算审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省级、市 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	清算审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5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市 级、县级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无	专家论证意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估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7	排污许可技术评估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具备环保技术咨询方面的业务方面的机构	技术评估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全部委托高新区、经开区，部分委托除高新区、经开区外的县（市、区）。
8	专家评审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	无	专家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政务服务事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县级实施。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9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无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无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涉及事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专家评审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无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2	水工程建设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无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专家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14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市级、县级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涉及事项：新（补）办取水许可
1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市级、县级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无	现场验收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1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县级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指定	现场核查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核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市级、县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指定	现场验收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18	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的通知》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风险评估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9	部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方案审核专家库》《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专家库》	专家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20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省级、市 级、县级	参照国家文物局“办事服务”“ 办事指南”线上办理的56005项 和56012项的“办事基本流程—— 组织专业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必 要时组织实地核查）”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保护 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河北省文物保 护咨询专家库》	专家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政务服务事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审批”市级权 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 新华区、裕华区 实施。 2. 政务服务事项：“ 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 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 审批”的“红绿 黄”审批
21	专家现场审 查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中医药 管理局	省级、市 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 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纳入省或市医疗 机构设置和执业 许可专家库的成 员	专家现场审查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政务服务事项：市 级权限委托长安区、裕 华区、新华区、桥 西区实施。 2. 政务服务事项：省 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 实施。
22	安全设施设 计专家评审	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 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 理厅	省级、市 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 北省应急管理厅 专家库内的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 理厅	省级、市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 北省应急管理厅 、各市应急管理 局专家库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 部分权限已下放长 安区、桥西区、新 华区、裕华区、 经开、部分权限 委托其他县 (市、区)实施。
		生产、储存 烟花爆竹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 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 理厅	省级、市 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 北省应急管理厅 、各市县应急管理 局专家库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应急管理局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应急管理局专家	专家审查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经开区，部分权限委托其他县（市、区）实施。
2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市级、县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证并注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2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市级、县级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具有与被考核计量标准相同或更高等级的计量标准，并有该项目的人员	计量标准考核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6	食品生产技术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无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3.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查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已下放正定县实施。

27	体育设施检测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体育局	市级、县级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体育设施检测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气象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县气象局	未设置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审批或市级授权有关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2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省气象局	省级、市级、县级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能力的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县气象局	未设置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审批或市级授权有关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二、除行政许可外政务服务领域技术性服务事项（共10项）

1	初步设计审查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评审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项目建议书评审意见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3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级、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项目概算评审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县级	《政府投资条例》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市、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6	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市、县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无	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	专家库专家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出让地价评估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	土地估价机构	出让地价评估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对农机事故当事人、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和事故农业机械行驶速度、痕迹等进行鉴定的事项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鉴定报告书	县农业农村局	
10	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效果评价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市、县级	《河北省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工作推进方案（2022-2025年）》	省农业农村厅指定	评价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